

岳阳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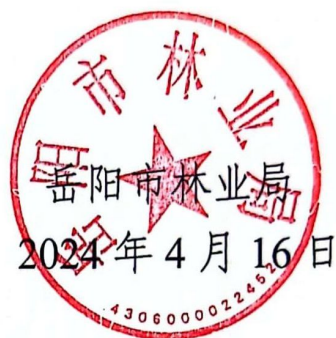
岳市林造林种苗许〔2024〕1号

岳阳市凤凰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你单位（岳阳市凤凰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91430602352840249E，谢宗勇 430602197312187714，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塘镇新老村坳上组，18975058892）提出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日受理。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政许可（经营方式：批发、零售、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生产经营

苗木种类：林木苗木、花苗)，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行政许可证件编号：D43060020240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法对你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届时，你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岳阳市凤凰树生态园林有限公司，一份岳阳市林业局存档，一份抄送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林业局。
